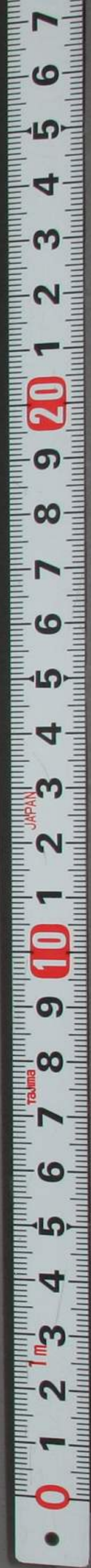


茶問識

二下

十武  
559  
/





門中武  
559  
4



去宛陳莖。馬云。宛積也。陳莖。陳草也。吳云。積者謂之苑。久

者謂之陳。腐者謂之莖也。張云。莖。斬草也。吳云。其水氣之

陳積。欲如斬草。而漸除之也。簡按音釋。莖音剉。斬也。熊音

莖。粗臥反。斬草也。說文。莖。斬芻也。當從張義。王註原本。蓋

作莖字。故引全本。校之。

溫衣。滑云。當作溫之。微動四肢。今陽氣漸次宣行。乃所以

溫之也。或云。作溫表。謂微動四肢。今陽氣漸次宣行。而溫

于表也。張云。溫衣。欲助其肌表之陽。而陰凝易散也。簡按

張註是。

鬼門。張云。汗空也。肺主皮毛。其藏魄。陰之屬也。故曰鬼門。





簡按通天論氣門乃閉。王註氣門謂玄府。蓋氣鬼古通。

淨府。張云。膀胱也。上無入孔。而下有出竅。滓穢所不能入。

故曰淨府。○張氏醫通云。開鬼門之劑。麻黃羌活防風柴

胡葱白。及柳枝煎洗。潔淨府之劑。澤瀉木通通草防己葶

藶茯苓猪苓秋石代鹽。去苑陳莖之劑。商陸大戟甘遂羌

花牽牛。宣布五陽之劑。附子肉桂乾薑吳茱萸。

精以時服。張云。服行也。志云。精以時復矣。

巨氣乃平。馬云。巨氣大氣也。即正氣也。志云。巨氣者。太陽

之氣也。簡按當從馬註。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吳云。古之帝王。聞一善道。著之

方策。以紀其事。謂之玉版。簡按賈誼新書云。書之玉

版。藏之金櫃。置之宗廟。以為後世戒。漢司馬遷傳。金

櫃。玉版。置籍散亂。如淳註。玉版。刻玉版。書為文字也。

揆度奇恒。馬云。病能論云。揆度者。切度之也。奇恒者。言奇

病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恒者。得以四時

死也。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脉理也。度者。得其

病處。以四時度之也。

道在於一。馬云。一者何也。以人之有神也。吳張同。

神轉不回。馬云。回者。却行而不能前也。玉機真藏論云。帝

曰。吾得脉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



一。神轉不迴。迴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旦讀之。名曰玉機。此篇用回字。彼從迴。義當參考。張云。回。逆而邪也。簡按。回迴同字。

至數之要。迫近以微。高云。至數之要。迫近而在於色脉。以微而在於神機。色脉神機。可以著之玉版。

容色。吳云。容。面容也。簡按。全本作容色。近是。

在其要。高云。在。察也。所謂色變者。面容之色。見於上下左右。當各察其淺深順逆之要。簡按。在。察也。見爾雅釋詁。

湯液主治十日已。高云。湯液者。五穀之湯液。十日已者。十干之天氣周。而病可已。即移精變氣論。所謂湯液十日。以

去八風五痺之病者。是也。

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高云。齊。合也。即湯液醪醴論。所謂

必齊。毒藥攻其中者。是也。二十日。則十干再周。二十一日。

再周。環復。其病可已。馬云。齊。後世作劑。

醪酒主治百日已。馬云。醪酒者。入藥于酒中。如腹中論有

雞矢醴之謂。高云。醪酒。乃熟穀之液。其性慄悍滑疾。運行

榮衛。通調經脉。故百日病已。百日則十干十周。氣機大復

也。

百日盡已。吳云。言至於百日之期。則命盡而死。張云。百日

盡。則時更氣易。至數盡而已。上節言病已。此言命已也。不



可混者。高云。盡已。氣血皆終也。簡按王林二家註並誤。上為逆下為從。馬云。色見于上。病勢方炎。故為逆。色見於下。病勢已衰。故為從。靈五色篇云。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

女子右為逆左為從。志云。按方盛衰論云。陽從左。陰從右。蓋男子之血氣從左旋。女子之血氣從右轉。是以男子之色見于右。而從左散者。順也。女子之色見于左。而從右散者。順也。

陰陽反他。張云。作舊作他。誤也。今改之。反作如四氣調神論。所謂反順為逆也。

在權衡相奪。張云。謂度其輕重。而奪之使平。猶權衡也。高云。奪其逆於右者從左。逆於左者從右。如湯液主治。必齊主治。醪酒主治。皆權衡相奪之義。簡按馬為察脉之浮沈之義。非。

奇恒事也。揆度事也。張云。陰陽反作者。即奇恒事也。權衡相奪者。即揆度事也。

搏脉痺癢寒熱之交。張云。搏脉為邪盛正衰。陰陽乖亂之脉。故為痺。為癢。為或寒或熱之交也。簡按王以寒熱之交為搏脉痺癢之病由。然與下文之例不合。當從張註。脉孤為消氣。張云。脉孤者。孤陰孤陽也。孤陽者。洪大之極。



陰氣必消。孤陰者微弱之甚。陽氣必消。故脉孤為消氣也。高云。脉者氣血之先。脉孤則陽氣內損。故為消氣。孤謂弦鈞毛石少胃氣也。

虛泄為奪血。張云。脉虛兼泄者必亡其陰。故虛泄為奪血也。高云。虛泄謂脉氣內虛不鼓動也。簡按。吳本泄作瀉。非。孤為逆虛為從。高云。脉孤而無胃氣則真元內脫。故為逆。虛泄而少血液則血可漸生。故為從。

行奇恒之法。高云。人有奇恒之病而揆度其脉是行奇恒之法也。

八風四時之勝。吳云。八風八方之風。四時春夏秋冬也。勝。

各以所王之時而勝也。終而復始。主氣不變也。言天之常候如此。高云。八方之風主四時。各有所勝。如東風主春木而勝土。南風主夏火而勝金。西風主秋金而勝木。北風主冬水而勝火。四隅中土而勝八風。四時之勝各主其時。循環無端。故終而復始。

逆行一過不復可數。吳云。過差也。張云。設或氣令失常。逆行一過是為回則不轉。而至數繁亂。無復可以數計矣。過失也。喻言人之色脉一有失調則奇恒反作。變態百出。亦不可以常數計也。此則天人至數之論。要在逆從之間。察其神而畢矣。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天氣始方 吳云。方。謂氣方升也。歲方首也。人事方興也。高云。方。猶位也。正月二月。天氣從陰而陽。故天氣始位。簡按廣雅。方。大也。正也。王註蓋本此。

天氣正方 吳云。正方者。以時正暄也。生物正升也。歲事正興也。高云。天氣由東而南。始正其位。

水伏 宋本作冰復。諸本同。吳云。冰復者。冰而復冰。凝寒之極也。志云。冰復者。一陽也。高云。復。猶伏也。水冰氣伏。故冰復。簡按王註。伏藏於水。明是古本作水伏。

地氣合 吳云。合。閉而密也。志云。地出之陽。復歸于地。而與

陰合也。

散俞 馬云。各經分散之穴也。四時刺逆從論云。春氣在經

脉。此散俞者。即經俞也。以義推之。春之經脉。當在肝膽經

也。肝之經穴。在中封穴。膽之經穴。在陽輔穴。張云。即諸經

之散穴也。簡按馬註。恐拘。高云。絡脉之散俞。蓋與王意同。

分理 馬云。紋理也。亦肝膽經之分理也。吳云。謂黑白分肉

之理。高云。分肉之腠理也。

甚者傳氣間者環也 吳云。病甚者。久留其鍼。待其傳氣日

一周。天而止。少差而間者。暫留其鍼。伺其經氣環一周身

而止。張云。傳。布散也。環。周也。病甚者。鍼宜久留。故必待其



傳氣。病稍間者。但候其氣行一周於身。約二刺許。可止鍼也。簡按王馬以傳氣為傳其所勝之義。高以間為虛實相間之謂。並誤。

絡俞 張云。謂諸經浮絡之穴。以夏氣在孫絡也。

盡氣閉環 吳云。捫閉其穴。伺其經氣循環一周於身。約二

刺許。張云。閉環。謂去鍼閉穴。須氣行一周之頃也。高云。夏

氣開張。故淺刺絡俞。若盡傳其氣。反閉其環轉之機。而痛

病必下入矣。簡按高註非是。

痛病必下 吳云。蓋夏氣在頭。刺之而下移也。

循理 吳云。循理。以指循其肌肉之分理也。高云。循皮膚之

紋而刺之。簡按王註為是。

刺俞竅於分理 於馬本作于。註云。于字當與字。張云。孔穴

之深者曰竅。冬氣在骨髓中。故當深取俞竅於分理間也。

志云。分理者。分肉之腠理。乃谿谷之會。谿谷屬骨。而外連

于皮膚。是以春刺分理者。外連皮膚之腠理也。冬刺俞竅

于分理者。近筋骨之腠理也。簡按不必于作與。

散下 吳云。以指按之。散其表氣。而後下鍼。張云。或左右上

下。散布其鍼。而稍宜緩也。簡按張仍王註是。

法其所在 馬云。正以法其人氣之所在。以為刺耳。

入淫骨髓 高云。春刺夏分。心氣妄傷。心合脉。故脉亂。脉亂



則氣無所附。故氣微。脉亂氣微。邪反內入。故入淫骨髓。志云。少陽主骨。厥陰不從。標本從少陽中見之化。故入淫骨髓也。○簡按以下四時刺逆之變。猶是月令春行夏政等之災異。不過示禁戒於人耳。

不嗜食。又且少氣。高云。夫脉亂必令人不嗜食。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脉也。不但氣微。又且少氣。

筋攣逆氣環為欬嗽。高云。春刺秋分。肺氣妄傷。筋攣肝病也。筋攣逆氣。肝病而逆於肺也。張云。逆氣者。肝氣上逆也。環。周也。秋應肺。故氣周及肺。為欬嗽也。

時驚。又且哭。張云。肝主驚。故時驚。肺主悲憂。故又且哭。

邪氣著藏。張云。冬應腎。腎傷則邪氣內侵而著藏。故令人脹。馬云。著。着同。高云。着。舊本訛著。今改。簡按着。著俗字。

又且欲言語。志云。肝主語。故欲言語也。簡按宣明五氣篇曰。五氣所病。肝為語。

解墮。馬云。解。懈同。墮。惰同。

心中欲無言。吳云。肺主聲。刺秋分而傷肺。故欲無言。

惕惕如人將捕之。吳云。恐也。恐為腎志。肺金受傷。腎失其母。虛而自恐也。

少氣時欲怒。張云。夏傷其腎。則精虛不能化氣。故令人少氣。水虧則木失所養。而肝氣強急。故欲怒也。志云。陽氣外



張故今人少氣善怒也。

惕然欲有所為起而忘之。張云。傷肝氣也。心失其母。則神

有不足。故今人惕然。且善忘也。志云。秋主下降。刺春分。是

反導其血氣上行。故今人惕然。且善忘也。

洒洒時寒。志云。冬主閉藏。而反傷之。則血氣內散。故今人

寒慄也。簡按志註本于四時刺逆從論。為是。

眠而有見。馬云。而當作如。張云。肝藏魂。肝氣受傷。則神魂

散亂。故今人欲臥不能眠。或眠而有見。謂怪異等物也。簡

按而如古通。如詩小雅垂帶而厲。箋云。而如也。春秋星隕

如雨。是也。不必改字。

環死。吳云。心為天君。不可傷損。刺者誤中其心。則經氣環

身一周。而人死矣。凡人一日一夜營衛之氣。五十度周於

身。以百刻計之。約二刻。而經氣循環一周也。簡按諸註以

環為環周一日之義。然據上文間者環也。則吳義似長矣。

○張云。按刺禁論所言。五藏死期。尤為詳悉。但與本節稍

有不同。此節止言四藏。獨不及肝。必脫簡耳。

中鬲者皆為傷中。張云。鬲膜。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心肺

居於鬲上。肝腎居於鬲下。脾居在下。近於鬲間。鬲者。所以

鬲清濁分上下。而限五藏也。五藏之氣。分主四季。若傷其

鬲。則藏氣陰陽相亂。是為傷中。故不出一年死。







先青白 高云。刺禁論云。刺中膽者。一日半死。色先青白者。日半之前。先見木受金刑之色。乃死矣。

口目動作 張云。牽引歪斜也。志高同。簡按王註。目眈眈。字

晶熒貌。韓愈東方白眈眈而鼓頷也。未詳何義。

善驚 陽明脉解篇云。陽明之病。聞木音則惕然驚。

不仁 吳云。不知疼痛。若不仁愛其身者。高云。不仁者。身冷

膚鞭。馬云。不知痛痒也。簡按王註痺論云。不仁者。皮頑不

知有無也。程氏遺書云。醫家以不認痛癢。謂之不仁。人以

不知覺。不認義理。為不仁。譬最近。馬註本于程子。

上下不通 吳云。腎開竅於二陰。故今閉。既脹且閉。則上不

得食。下不得便。上下不通。心腎隔絕而終矣。高云。手經足

經。不相貫通。則上下不通。簡按當從吳義。

腹脹閉 張云。足太陰脉入腹屬脾。故為腹脹閉。手太陰脉

上鬲屬肺。而主呼吸。故為不得息。脹閉則升降難。不得息

則氣道滯。故為噫為嘔。嘔則氣逆於上。故為面赤。不逆則

否塞於中。故為上下不通。

不逆則上下不通 張云。不逆則否塞於中。故為上下不通。

脾氣敗則無以制水。故黑色見於面。

中熱 據王註。謂胸熱也。

此十二經之所敗也 張云。手足六經。各分表裏。是十二經



也。靈終始篇文與此同。

脉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平旦 張云。平旦者。陰陽之交也。陽主晝。陰主夜。陽主表。陰主裏。凡人身營衛之氣。一晝一夜。五十周於身。晝則行於陽分。夜則行於陰分。迨至平旦。復皆會於寸口。營衛生會篇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故診法當於平旦初寤之時。

陰氣未動。陽氣未散。滑云。愚謂平旦未勞于事。是以陰氣未擾動。陽氣未耗散。

有過之脉 馬云。蓋人之有病。如事之有過誤。故曰有過之

脉。全經做此。張云。有過言脉不得中。而有過失也。

切脉動靜 張云。切者。以指按索之謂。切脉之動靜。診陰陽也。簡按望聞問三者。臨病人乃可知焉。唯脉非切近其體。膚不能診之。故謂之切脉。王以切近解之。為是。揚玄操難經註。切按也。

精明 馬云。王註為足太陽經睛明穴。由下文所以視萬物。別黑白等語觀之。則主目言為正。蓋精明主神氣言。舍目亦無以見之。况末云則精衰矣。豈精衰之精。尚可以穴言乎。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者是也。吳云。目中眸子。精神也。



參伍 張云以三相較謂之參以伍相類謂之伍蓋彼此反觀異同互證而必欲搜其隱微之謂易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即此謂也繫出上滑云以色脉藏府形氣參合比伍也簡按荀子曰窺敵制勝欲伍以參又曰參伍明謹施賞刑楊倞註云參伍猶錯雜也

血之府也 李云營行脉中故為血府然行是血者寔氣為之司也逆順篇云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則知此舉一血而氣在其中即下文氣治氣病義益見矣

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 吳云脉之升者為上上盛則病氣高高粗也脉之降者為下下盛則病氣脹張云上盛者

脉全經做此張云有過言脉不得中而有過失也

切脉動靜 張云切者以指按索之謂切脉之動靜診陰陽也簡按望聞問三者臨病人乃可知焉唯脉非切近其體膚不能診之故謂之切脉王以切近解之為是揚玄操難經註切按也

精明 馬云王註為足太陽經睛明穴由下文所以視萬物別黑白等語觀之則主目言為正蓋精明主神氣言舍目亦無以見之况末云則精衰矣豈精衰之精尚可以穴言乎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者是也吳云目中眸子精神也



參伍 張云以三相較謂之參以伍相類謂之伍蓋彼此反  
 觀異同互證而必欲搜其隱微之謂易曰參伍以變錯綜  
 其數通其變即此謂也繫上滑云以色脉藏府形氣參合  
 比伍也簡按荀子曰窺敵制勝欲伍以參又曰參伍明謹  
 施賞刑楊倞註云參伍猶錯雜也

血之府也 李云營行脉中故為血府然行是血者寔氣為  
 之司也逆順篇云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則知  
 此舉一血而氣在其中即下文氣治氣病義益見矣

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 吳云脉之升者為上上盛則病  
 氣高高粗也脉之降者為下下盛則病氣脹張云上盛者

邪壅於上也氣高者喘滿之謂下盛者邪滯於下故腹為  
 脹滿簡按諸家以上下為寸尺之義而內經有寸口之稱  
 無分三部而為寸關尺之說乃以難經以降之見讀斯經  
 並不可從此言上下者指上部下部之諸脉詳見三部九  
 候論氣高全本作氣鬲史記倉公傳氣鬲病使人煩懣食  
 不下時濕沫

代則氣衰 馬云脉來中止不能自還者為代代則正氣已  
 衰故不能自還也猶人負重以至中途而力乏不前欲求  
 代于人者耳張云脉多變更不常者曰代氣虛無主也簡  
 按馬註仍王義而申明傷寒論脉經之旨者史倉公云不



平而代。又云。代者。時參擊乍躁乍大也。張守節正義云。動不定曰代。此可確張說也。代脉有三義。見張氏脉神草。瀦則心痛。馬云。脉來如刀刮竹。出虞庶而往來甚難者曰瀦。瀦則心血不足。而有時作痛也。張云。瀦為血少氣滯。故為心痛。

渾渾革至如涌泉。張云。革至如皮革之堅鞮也。志云。革至者。局易于平常也。高云。革至如涌泉。應指雜還之意。汪機云。愚謂此則溢脉類也。與仲景弦大虛芤之革不同。簡按文選七發註。渾渾波相隨貌。革集韻音殛。急也。禮檀弓。夫子之病革矣。甲乙脉經作綽綽。詩傳。寬也。義相乖。

繇繇。張云。繇繇如寫漆。出辨脉篇及如弓弦之斷絕者。皆真氣已竭。故死。高云。爽散無倫之意。詩大雅疏。微細之辭。

精明五色。吳云。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為氣之光華。

白裹朱。宋本脉經白作帛。沈本脉經作綿。馬云。白當作帛。諸本作白。非。張云。白裹朱。隱然紅潤而不露也。

赭。張云。代赭也。色赤而紫。說文。赭。赤土也。蒼璧。白虎通。璧者。外圓象天。內方象地。爾雅。肉倍好謂之璧。

地蒼。脉經作炭。張云。地之蒼黑。枯暗如塵。其壽不久也。吳云。精微象見。言真元精微之氣。化作色相。



畢見於外更無藏畜是真氣脫也故壽不久○高本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云云二十九字移其去如弦死下非

傷恐者 吳云傷悲傷恐懼也傷為肺志恐為腎志蓋肺氣

不利則悲濕土刑腎則恐也張云傷恐者腎受傷也志云

恐為腎志如腎氣不藏而反勝于中則傷動其腎志矣簡

按推下文例者字當在言下

終日乃復言 志云氣不接續也傷寒論曰實則譫語虛則

鄭聲鄭聲者重語也

門戶不要 張云要約束也幽門胃下闌門大腸小魄門皆

倉廩之門戶門戶不能固則腸胃不能藏所以泄利不禁

脾藏之失守也

五藏者身之強也 吳本作五府註云下文所言五府者乃

人身恃之以強健簡按吳註似是高接前段為五藏者中

之守也之結語恐非

頭者精明之府 張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升於頭以成

七竅之用故頭為精明之府高云人身精氣上會於頭神

明上出於目故頭者精明之府

頭傾視深 吳云視深視下也又目陷也張云頭傾者低垂

不能舉也視深者目陷無光也

背者胸中之府 馬云胸在前背在後而背懸五藏實為胸



中之府。張云。背乃藏俞所繫。故為胸中之府。

肩隨。樓氏綱目。作肩垂。

腎將憊矣。熊音憊。蒲并反。病也。吳云。憊與敗同。壞也。

僂附。吳云。僂。曲其身也。附。不能自步。附物而行也。簡按馬。

附。讀為俯。為是。左傳昭七年。正考父一命而僂。再命而偃。

三命而俯。杜註。俯共於偃。偃共於僂。又府同。說文。府。俛病。

也。廣雅。疴。短也。

岐伯曰。反四時者云云。張云。此言四時陰陽脉之相反者。

亦為關格也。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

是者。命曰平人。以人迎為陽脉。而主春夏。寸口為陰脉。而

主秋冬也。若其反者。春夏氣口當不足。而反有餘。秋冬人

迎當不足。而反有餘。此邪氣之有餘。有餘者。反為精也。春

夏人迎當有餘。而反不足。秋冬寸口當有餘。而反不足。此

血氣之不足。不足者。日為消也。如春夏人迎應太過。而寸

口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為精。秋冬寸口應太過。而人迎

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為精。是不足者為精也。春夏寸口

應不足。而人迎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為消。秋冬人迎應不

足。而寸口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為消。是有餘者為消也。應

不足。而有餘者。邪之日盛。應有餘而不足者。正必日消。若

此者。是為陰陽相反。氣不相營。皆名關格。簡按此一項三



十九字。與前後文。不相順承。疑是它篇錯簡。且精消二字。其義不太明。姑從張註。

脉其四時動 甲乙無其字。

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 高云。人之陰陽升降。如天運之環轉廣大。故曰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

彼秋之忿為冬之怒 成無已註傷寒例云。秋忿為冬怒。從肅而至殺也。馬云。按彼春之暖四句。又見至真要大論。張仲景傷寒論引之。

脉與之上下 馬云。上下者。浮沈也。

以春應中規 高云。所以與之上下者。春時天氣始生。脉應

奕弱浮滑。則圓轉而中規之度矣。馬云。規者。所以為員之器也。春脉軟弱輕虛而滑。如規之象。員活而動。

夏應中矩 馬云。矩者。所以為方之器也。夏脉洪大滑數。如矩之象。方正而盛。

秋應中衡 張云。衡。平也。秤。橫也。秋氣萬物俱成。平於地面。故應中衡。而人脉應之。所以浮毛而見於外也。

冬應中權 張云。權。秤錘也。冬氣閉藏。故應中權。而人脉應之。所以沈石而伏於內也。凡茲規矩權衡者。皆發明陰陽升降之理。以合乎四時脉氣之變象也。簡按淮南時則訓云。制度陰陽。大制有六度。天為繩。地為準。春為規。夏為衡。



秋為矩。冬為權。雖與此章有不同者。而以規矩權衡配四時。當時已有其說。不唯醫經也。

知脉所分。張云。期而相失者。謂春規夏矩秋衡冬權。不合於度也。知脉所分者。謂五藏之脉。各有所屬也。分之有期者。謂衰王各有其時也。知此者。則知死生之時矣。

故知死時。時。別本作期。

始之有經。吳云。始之有經常之道。簡按始之以下三十三字。甲乙無之。又是知陰盛則夢以下七十八字亦同。新校正有誤置之說。今刪此一百字。則文意貫通。似甲乙為正。論夢一節。見靈滄邪發夢篇。及列子穆王篇。

與天地如一。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

上盛。簡按王註。上。上聲。諸家讀如字。

下盛。簡按王註。下。去聲。諸家讀如字。

夢予。熊音。予。上聲。與同。

虛靜為保。簡按甲乙作寶。蓋保葆寶古通用。史記留侯世家。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葆之。註。史記珍寶字皆作葆。微四失論。從容之葆。

泛泛乎。吳云。泛泛然。充滿於指。簡按說文。泛。浮也。通作汎。蟄蟲。熊音。蟄。直力反。虫藏也。

知外者終而始之。馬云。能觀其色而驗之。有終始生尅之。



異。此仍吳云。切脉之道。有終有始。始則浮取之。終則沈取之。王意。浮以候外。沈以候內。終而始之。謂既取其沈。復察於浮。浮沈相較。高註同。張云。內言藏氣。藏象有位。故可按而紀之。外言經氣。經脉有序。故可終而始之。簡按靈終始篇。終始者。經脉為紀。張義似允。

故曰 熊本。吳本。无此二字。

此六者 馬云。春夏秋冬內外六者。張全。高云。內外按紀終始。

持脉之大法 法下。甲乙有也字。

當消環自已 馬云。若奕而散。則剛脉漸柔。當完一周之時。

而病自已矣。吳。消下句。志高同。志云。靈樞云。心脉微小為消痺。蓋心液不足。則火鬱而為消渴之病。心藏神。得神機環轉。而病自已也。按甲乙環。作渴。脉經高同。張云。奕散者。心氣將和也。消。盡也。環。周也。謂期盡一周。而病自已矣。愚按搏擊之脉。皆肝邪盛也。肝本屬木。而何五藏皆畏之。蓋五藏皆以胃氣為本。脉無胃氣則死。凡木強者土必衰。脉搏者胃多敗。故堅搏為諸藏所忌。茲心脉搏堅而長者。以心藏之胃氣不足。而邪有餘也。搏之微。則邪亦微。搏之甚。則幾於真藏矣。故當以搏之微甚。而察病之淺深。後四藏者。放此。汪昂云。志聰註。消。謂消渴。非。徐氏要旨云。搏堅皆



為大過。奕而散。皆為不及。五藏各因大過不及而病也。

當病灌汗。灌。脉經作漏。吳云。汗多如灌水也。張云。肺虛不

歛。汗出如水。

至今不復散發也。張云。汗多亡陽。故不可更為發散也。脉

經。發下無也字。註云。六字疑衍。

色不青。滑云。當作其色青。簡按此說非是。當從王註。

色澤。張云。肝木不足。脾濕勝之。濕在肌膚。故顏色光澤。志

云。金匱要略云。夫病水人。面目鮮澤。蓋水溢于皮膚。故其

色潤澤也。

溢飲。金匱要略云。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

身體疼重。謂之溢飲。

易入肌皮腸胃之外。滑云。易當作溢。簡按以理推之。宜云

肌皮之中。腸胃之外。而肌皮即是腸胃之外。故云爾。脉經

亦易作溢。

折解。吳云。折傷其解。筋損血傷。故見肝木之脉。諸註仍王

義。

食痺。痺下。脉經有解痛二字。吳云。謂食積痺痛也。簡按至

真要大論王註云。食痺。謂食已心下痛。陰陰然不可名也。

不可忍也。吐出乃止。此為胃氣逆而不下流也。又張云。食

痺者。食入不化。入則悶痛嘔汁。必吐出乃止。李氏醫宗必



讀有治法。

其奕散 脉經。奕下有而字。

色不澤者 志云。五藏元真之氣。脾所主也。濕熱太過。則色

黃。脉盛而少氣矣。其不及。當病足脛腫。脾氣虛。故足腫也。

若水狀而非水病。故其色不澤。

其色黃而赤 張云。邪脉干腎。腎必衰。其色黃赤。為火土有

餘。而腎不足。

折腰 吳云。傷折其腰。損其肉與脉。肉病故黃。脉病故赤也。

簡按。刺腰痛論云。解脉。令人腰痛。如引帶。如折腰狀。以此

觀之。吳說似是。但以黃赤。分肉與脉。恐非。

心疝 聖濟總錄云。夫藏病必傳於府。今心不受邪。病傳於

府。故小腸受之。為疝而痛。少腹當有形也。世之醫者。以疝

為寒濕之疾。不知心氣之厥。亦能為疝。心疝者。當兼心氣

以治之。方具于九十四卷。大奇論云。心脉搏滑急。為心疝。

四時刺逆從論云。滑則病心。風疝。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心

疝。引臍小腹鳴。

心為牡藏 靈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亦有此文。張云。牡。陽

也。心屬火。而居於鬲上。故曰牡藏。簡按。具本。牡。作牝。註云。

牝。陰也。太誤。靈樞。肺為牝藏。

寒熱 簡按。寒熱。蓋虛勞寒熱之謂。即後世所稱風勞。下文



云。沈細數散者。寒熱也。次篇云。寸口沈而喘。曰寒熱及靈論疾診尺篇。寒熱病篇。風論等。所論皆然。又喻昌醫門法律。以以下五條。為胃風變證。各處一方。誤甚。

痺成爲消中。馬云。痺者。熱也。吳云。痺。熱邪也。積熱之久。善

食而饑。名曰消中。簡按王註奇病論云。痺。謂熱也。此章冠

濕字。非是。漢書嚴助傳。南方暑濕。近夏痺熱。師古註。痺。黃病也。誤。王

充論衡云。人形長七尺。形中有五常。有痺熱之病。深自尅

責。猶不能愈。又云。天地之有湛也。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

病也。其有旱也。何以知不如痺疾也。左傳。荀偃痺疽。哀

年史記。風痺。肺消痺。及本經消痺。痺瘡之類。皆單為熱之

義。熊音。痺。多滿反。俗作疸。病黃也。尤誤。

厥成爲巔疾。吳云。巔。顛同。古通用。氣逆上而不已。則上實

而下虛。故今忽然顛仆。今世所謂五癩也。張云。或為疼痛

或為眩仆。而成頂巔之疾也。一曰。氣逆則神亂。而病顛狂

者。亦通。簡按揚玄操註難經云。顛。顛也。發即僵仆倒地。故

有顛蹶之言。樓氏綱目云。以其病在頭巔。故曰顛疾。是知

顛癩之顛。厥成顛疾。眩冒顛疾之巔。一疾也。王太僕誤分

顛為二疾。獨孫真人始能一之。樓以顛巔為一疾。固是以

巔為頭巔之義。不可從。五藏生成篇。頭痛巔疾。下虛上實

奇病論云。人生而有病巔疾者。方盛衰論。氣上不下。頭痛



巔疾。並是癩疾。當從吳註。

久風為殄泄。志云。風乃木邪。久則內干脾土。而成殄泄矣。故曰。春傷于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

筋變骨痛。變。諸本作攣。當改。張云。此言諸病癰腫。而有兼筋攣骨痛者也。諸家以癰腫筋攣骨痛。釋為三證。殊失經意。觀下文曰。此寒氣之腫。則其所問在腫。義可知矣。

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張云。惟風寒之變在經。所以兼筋骨之痛。今有大項風。蝦蟆瘟之屬。或為頭項咽喉之癰。或為肌肉之腫。正此類也。高云。此寒氣之腫。言癰腫之生於寒也。八風之變。言筋攣骨痛之生於風也。以明病之所生。

即病之所變也。

以其勝治之愈也。志云。以五行氣味之勝治之而愈也。如寒淫于內。治以甘熱。如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辛勝酸之類。

徵其脉。吳云。徵。驗也。

其色蒼赤。張云。蒼者。肝腎之色。青而黑也。赤者。心火之色。心主血也。脉見弦沈。而色蒼赤者。筋骨血脉俱病。故必當為毀傷也。簡按。蒼。說文。草色也。青而黑。未知何據。

濕若中水也。張云。凡毀傷筋骨者。無論不見血。已見血。其血必凝。其經必滯。氣血凝滯。形必腫滿。或如濕氣在經。而



同於中水之狀也。高云。毀傷筋骨。應不見血。若已見血。則心氣併傷。如汗出身濕。若中於水。水從汗孔。而傷其心氣也。吳本。肝與腎以下二十五字。移於腎脉搏堅而長云云。至今不復也。下註云。肝與腎脉並至。謂搏堅而長。又沈石也。其色當蒼黑。今見色蒼赤。則非肝腎病。當病毀傷不見血。蓋筋傷則色蒼。脉傷則色赤。若已見血。則其搏堅而長。或為濕飲。其脉沈下。或為水也。簡按此一節。與上下文不相順承。疑有脫誤。

尺內兩傍則季脇也。簡按王註。尺內。謂尺澤之內也。此即診尺膚之部位。平人氣象論云。尺瀦脉滑。尺寒脉細。王註

亦云。謂尺膚也。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又云。夫色脉與尺之相應。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論疾診尺篇云。尺膚澤。又云。尺內弱。十三難云。脉數尺之皮膚亦數。脉急尺之皮膚亦急。史記倉公傳亦云。切其脉。循其尺。仲景云。按寸不及尺。皆其義也。而其所以謂之尺者。說文。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脉為寸口。十寸為尺。尺所以指。尺。規凖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俱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法。徐鍇曰。家語曰。布指知尺。舒肱知尋。大戴禮云。布指知寸。舒肱知尺。明是尺即謂臂內一尺之部分。而決非寸關尺之尺也。寸口分寸關尺三部。昉于難經。馬張



諸家以寸關尺之尺釋之。與經旨差矣。今據王義考經文。圖左方。



以候腹中。張志高。並以中字屬下句。為中附上。是也。  
 左外以候肝內以候膈。何夢瑤鑿確云。按心肺肝腎藏也。  
 反候於外。胸中膈膜包裹此藏者也。反候于內。恐傳寫之  
 誤。當以胃外脾內例之。易其位為是。簡按此說有理。然舊  
 經文果如此否。亦難必矣。  
 前以候前後以候後。簡按前者。臂內陰經之分也。後者。臂  
 外陽經之分也。論疾診尺篇云。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  
 獨熱者。肩背熱。即其義也。王以左為前。以右為後。諸家並  
 從其說。非也。

上附上右外以候胃。宋本胃作肺。諸本同。當改。



膝脛足中事也 甲乙無足字。

羸大者 簡按此下以脉象而候陰陽邪正之盛虛與尺膚之義自別。

來疾去徐 滑氏診家樞要云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簡按吳張仍滑氏。

上實下虛 吳云脉自尺部上於寸口為上自寸口下於尺部為下簡按寸尺亦難經以後之見不可從。

厥巔疾 馬云其病當為厥疾及巔疾焉吳云為厥逆癩仆之疾高云氣惟上逆上而不下故為巔疾猶言厥成爲巔

疾也。

為惡風也故中惡風者 吳云陰實陽虛不任風寒故令惡也張云惡上去聲下入聲志云風為陽邪傷人陽氣在于皮膚之間風之惡厲者從陽而直入于裏陰是以去疾下實陽虛陰盛為惡風也高云惡風癘風也簡按二惡字入聲志註是。

少陰厥也 張云沈細者腎之脉體也兼數則熱陰中有火也故為少陰之陽厥。

寒熱也 高云熱有陰陽申明有脉沈細而數散者非龐大有餘之陽熱為陰盛陽虛之寒熱也簡按此亦虛勞寒熱



也。高註為是。而又有陰虛火動。其脉沈細數散者。必不可  
執一矣。

諸浮不躁者。張云。脉浮為陽。而躁則陽中之陽。故但浮不  
躁者。皆屬陽脉。未免為熱。若浮而兼躁。乃為陽極。故當在  
手。在手者。陽中之陽。謂手三陽經也。此與終始篇人迎一  
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義同。

諸細而沈者。張云。沈細為陰。而靜則陰中之陰。故脉但沈  
細者。病在陰分。當為骨痛。若沈細而靜。乃為陰極。故當在  
足。在足者。陰中之陰。謂足三陰經也。

數動一代。吳云。數。陽脉也。陰固於外。陽戰於內。則脉厥厥  
數動一代。

動搖。名曰動。脉五來一止。七來一止。不復增減。名曰代。是  
為陽結。故病為滑洩下利。又為便膿血也。汪昂數讀為去  
聲。註云。馬註。數字。讀作入聲。數為熱。故便血。非。志云。陽熱  
在經。故脉數動。熱傷血分。故便膿血。經血下洩。故一代也。  
諸過者。吳云。過。脉失其常也。  
陰陽有餘。馬云。若滑瀦兼見。而陰陽俱有餘。則陽有餘為  
無汗。陰有餘為身冷。宜二證皆見也。簡按滑瀦相反。豈有  
二脉俱見之理乎。

推而外之內而不外。張云。此下言察病之法。當推求於脉。  
以決其疑似也。凡病着在表。而欲求之於外矣。然脉則沈



遲不浮。是在內而非外。故知其心腹之有積也。推音吹。諸釋作推動之推者。非。簡按吳馬諸家。仍王註。以推為推動之義。汪機遂以推為診脈之一法。見于脈訣刊誤附錄。並不可從。推而內之外而不內。張云。凡病若在裏。而欲推求於內矣。然脈則浮數不沈。是在外而非內。故知其身之有熱也。推而上之上而不下。張云。凡推求於上部。然脈止見於上。而下部則弱。此以有升無降。上實下虛。故腰足為之清冷也。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張云。凡推求於下部。然脈止見於下。而上部則虧。此以有降無升。清陽不能上達。故為頭項痛也。

也。按此二節。甲乙經。以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上而不下。似與上文相類。而順。但既曰下而不上。則氣脈在下。何以腰足反清。且本經前二節反言之。後二節順言之也。一反一順。兩得其義。仍當以本經為正。簡按以上四節。張註明備。今從之。志云。推詳也。推詳其脈氣之偏于外內上下也。是亦本于張義耳。

按之至骨。脈氣少者。高云。若按之至骨。不應於指。脈氣少者。此陰盛陽虛。生陽之氣。不能上行。當腰脊痛。而身有痺病也。承上文上下外內之病。而言診脈亦有外內上下之法也。以上答帝知病不在內不在外之問者。如此。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 吳云平人氣血平調之人氣

脈氣象脈形也

平人 調經論云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

終始篇云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

一吸脈亦再動 高本刪亦字醫統全簡按靈動輸篇一呼

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甲乙引作一呼脈亦再動一吸脈

亦再動

閏以大息 張云常人之脈一呼兩至一吸亦兩至呼吸定

息謂一息既盡而換息未起之際也脈又一至故曰五動

閏餘也猶閏月之謂言平人常息之外間有一息甚長者

是為閏以太息而又不止五至也簡按張註詳備與難經

符但難經以一呼再動一吸再動呼吸之間又一動為定

息五動張則以一息四動兩息之間又一動為五動此為

少異焉李云一息四至呼吸定息脈五動者當其閏以大

息之時也馬及志高並同此說不可從果如其言則宜云

閏以大息呼吸脈五動噫何倒置經文而釋之也

常以不病 甲乙病下有之人二字

以調之為法 甲乙無為法二字

曰少氣 馬云難經以為離經脈由正氣衰少故脈如是也

吳云是為虛寒



三動而躁。馬云。難經亦以為離經脈。是六至而躁。躁者。動之甚也。王註以躁為煩躁。靈樞終始禁服等篇。有一倍而躁。二倍而躁等語。則躁本言脈。不言病也。張云。躁者。急疾之謂。

尺熱曰病溫。張云。言尺中近臂之處有熱者。必其通身皆熱也。脈數躁而身有熱。故知為病溫。高云。脈躁疾而尺膚熱。則曰病溫。簡按王註。以尺為寸關尺之尺。馬亦從之。非。脈滑曰病風。張云。數滑而尺不熱者。陽邪盛也。故當病風。然風之傷人。其變不一。不獨在於肌表。故尺不熱也。脈法曰。滑。不瀦也。往來流利。為血實氣壅。簡按壽夭剛柔篇云。

病在陽者。命曰風。病在陰者。命曰痺。此章與痺對言。亦謂偏風之屬。

脈四動以上曰死。張云。一呼四動。則一息八至矣。況以上乎。難經謂之奪精。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是皆一呼四至以上也。故死。

乍疎乍數。高云。一呼脈四動以上。則太過之極。脈絕不至。則不及之極。乍疎乍數。則錯亂之極。故皆曰死。

人無胃氣曰逆。張云。如玉機真藏論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終始篇曰。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是皆胃氣之謂。大都脈代時宜。無太過無不及。自有一種雍容和。



緩之狀者。便是胃氣之脉。

胃而有毛。脉經。作有胃而毛。下並同。張云。是為賊邪。以胃

氣尚存。故至秋而後病。後皆放此。

藏真散于肝。吳云。肝氣喜散。春時肝木用事。故五藏天真

之氣。皆散於肝。

但代無胃曰死。張云。長夏屬土。雖主建未之六月。然實兼

辰戌丑未四季之月為言也。代更代也。脾主四季。脉當隨

時而更。然必欲皆兼和。方得脾脉之平。若四季相代。而

但弦但鉤。但毛但石。是但代無胃。見真藏也。故曰死。簡按

吳馬並仍王註。以代為止。恐與經旨左矣。

奕弱有石曰冬病。張云。石為冬脉。屬水。長夏陽氣正盛。而

見沈石之脉。以火土氣衰。而水反乘也。故至冬而病。簡按

推前文例。石當是弦。冬病當是春病。

弱甚曰今病。馬云。弱當作石。張同。云。長夏石甚者。火土大

衰。故不必至冬。今即病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弱作石。簡

按今甲乙。弱作奕。脉經作石。推前文例。弱當是弦。志高從

王義。

藏真濡於脾。吳云。濡澤也。脾氣喜濡澤。長夏之時。脾土用

事。故五藏真氣。皆濡澤於脾。

毛而有弦曰春病。吳本。毛作胃。張云。弦為春脉。屬木。秋時



得之以金氣衰而木反乘也。故至春木王時而病。簡按推前文例。當是胃而有鉤。曰夏病。

弦甚曰今病。張云。秋脉弦甚。是金氣大衰。而木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即病矣。簡按推前文例。當是鉤甚。

以行營衛。甲乙以作肺。

石而有鉤曰夏病。張云。鉤為夏脉。屬火。冬時得之。以水氣衰而火反侮也。故至夏火王時而病。汪昂云。鉤當作更弱。簡按推上文例。當是胃而有弱。曰長夏病。

鉤甚曰今病。張云。冬脉鉤甚。是水氣大衰。而火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即病矣。簡按推上文例。當是弱甚。曰今病。而

更弱有石。曰冬病以下。與春夏其例不同。蓋錯綜其意。欲人彼此互推。知其由也。必不文字訛誤焉。

其動應衣脉宗氣也。甲乙衣作手。脉下有之字。沈氏經絡全書曰。虛里。乳根穴分也。俗謂之氣眼。顧英白曰。乳根二穴。左右皆有動氣。經何獨言左乳下。蓋舉其動之甚者耳。非左動而右不動也。其動應手。脉宗氣也。素問本無二義。馬玄臺因坊刻之誤。而謂應衣者。言病人肌肉瘦弱。其脉動甚而應衣也。亦通。始讀素問。則心竊疑之。至讀甲乙經。而疑遂釋然。簡按五味篇曰。大氣積于胸中。命曰氣海。邪客篇曰。宗氣積于胸中。皆此義也。通雅云。宗尊一字。孝經。



宗祀註尊祀王云宗尊也此乃古訓應衣當從甲乙而作  
應字若應衣則與下文何別張云前言應衣者言其微動  
似乎應衣可驗虛里之胃氣此言應衣者言其大動真有  
若與衣俱振者此臆度之見不考甲乙之失耳  
盛喘數絕張云若虛里動甚而如喘或數急而兼斷絕者  
由中氣不守而然故曰病在中簡按馬吳志以喘為病證  
非

結而橫有積矣張云胃氣之出必由左乳之下若有停阻  
則結橫為積故凡患癥者多在左肋之下因胃氣積滯而  
然如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者蓋以左

右上下分配五行而言耳而此實胃氣所主也吳云脉來  
遲時一止曰結橫格於指下也言虛里之脉結而橫是  
胃中有積簡按橫蓋謂其動橫及於右邊張註以結橫不  
為脉象恐非

絕不至曰死志云胃府之生氣絕于內也

宗氣泄也吳云宗氣宜藏不宜泄乳下虛里之脉其動應  
衣是宗氣失藏而外泄也馬云乳下之動應衣者予曾見  
其人病終不治張云虛里跳動最為虛損病本故凡患陰  
虛勞怯則心下多有跳動及為驚悸慌張者是即此證人  
止知其心跳而不知為虛里之動也但動之微者病尚微



動之甚者病則甚。亦可因此以察病之輕重。凡患此者。當以純甘壯水之劑。填補真陰。夫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由胃氣。而上為宗氣也。氣為水母。氣聚則水生。是由肺氣。而下生腎水也。今胃氣傳之肺。而腎虛不能納。故宗氣泄於上。則腎水竭於下。腎愈虛。則氣愈無所歸。氣不歸。則陰愈虛矣。氣水同類。當求相濟。故凡欲納氣歸原者。惟有補陰以配陽一法。簡按許氏本事方云。王思和曰。今心怯非心忪也。胃之大絡。名曰虛里。絡胸膈及兩乳間。虛而有痰則動。此張註所未論及。故表而出之。中手促上擊者。馬云。寸口之脉。中醫人之指。而促上來擊。

者。是肩背在上。故其脉促上也。名曰肩背痛。簡按據馬註。促上。謂促於魚上。而搏擊。吳以為結促之促。志以為浮而搏擊。並非經旨。

寒熱及疝瘕少腹痛。馬云。下文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據理此處及疝瘕少腹痛六字為衍。簡按當從新校正。

沈而橫曰脇下有積。甲乙。橫下有堅字。無有積二字。張云。橫。急數也。志云。橫。橫逆。言脉之形象。非謂病也。簡按橫。謂寸口脉位。橫斜于筋骨間。張志恐非。

沈而喘。甲乙。沈作浮。

脉滑浮而疾者。甲乙。作脉浮滑實大。



脉急者 吳云。急。弦急也。是為厥陰病脉。張云。弦急者。陰邪盛。故為疝瘕少腹痛。

疝瘕 甲乙作疝癩。

曰病無他 張云。雖曰有病。無他虞也。高云。無他變也。

不間藏 張云。五十三難曰。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七傳者。傳

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皆此之謂。考之呂氏註曰。

間藏者。間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心勝肺。脾間之。脾勝腎。

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此

謂傳其所生也。今不間藏。而傳其所尅。故曰死。間。去聲。

臂多青脉 張云。血脫則氣去。氣去則寒凝。凝泣則青黑。故

臂見青色。言臂則他可知矣。即診尺之義。志云。診視也。論診尺必先視臂之脉色。

解休 釋音。休音亦。熊同。高云。解。懈同。休音亦。餘篇解休同。

猶懈怠。志云。懈惰也。抗世駿道古堂集云。解休二字。不見

他書。解。即懈。休音亦。倦而支節不能振聳。憊而精氣不能

撿攝。筋不束骨。脉不從理。解解休休。不可指名。非百病中

有此一症也。內經言此者凡五。平人氣象論云。尺脉緩澹。

謂之解休。王氏註。懈不可名。懈。困弱也。按宋書明恭王皇

人。弱婦。玉機真藏論云。冬脉太過。則令人解休。此從脉起見

也。刺瘡論云。足少陽之瘡。令人身體解休。寒不甚。熱不甚。



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熱多汗出甚此從瘧起見也刺要論云刺骨無傷髓髓傷則銷鑠肝酸體解依然不去矣四時刺逆從論云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休此從刺而究其極也要皆從四末以起見如經所言隨息小變其辭而意較微眇爾宋景濂送葛醫師序不得其解篁南江氏輯名醫類按引葉氏錄驗方以為俗名發痧之證別列一門武斷極矣余嘗見有此病發必神思躁擾少腹痛靈素未嘗言及與解休之義毫不干涉殆大繆矣簡按王註據刺瘧論解之然此少陽瘧之狀而非解休之義馬吳張並仍王註皆不可從但志高及抗氏之說為穩帖解休字亦

見論疾診尺篇云尺肉弱者解休也蓋解休即懈惰懈倦之謂四時刺逆從論解休診要經終論作解惰刺瘧論解休兼源作解倦此可以證也休即亦字從人者與易通王註氣厥論云食亦者謂食入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亦易也甲乙引氣厥論作食休骨空論易髓無孔王註云易亦也此可以證休亦同而與易通也而易謂變易其平常神農本草蠅螂條狂易證類音羊誤漢書外戚傳云素有狂易病師古註狂易者狂而變易常性也陰陽別論偏枯痿易王註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大奇論跛易偏枯王註血氣變易為偏枯也知是解易即解惰變易平常之義矣滑云一說作解極謂懈倦之極也



未知何據。虞氏正傳云。解者。肌肉解散。筋不束。俗呼為砂病。內經名解。實非真砂病也。此說亦太誤。

安卧脉盛曰脱血。馬云。安卧者。不能起也。脉盛者。火愈熾也。火熱則血妄行。故謂之脱血。高云。安卧。猶嗜卧。

尺瀦脉滑謂之多汗。吳云。尺部肌膚瀦。是皮毛失其津液也。脉來滑。陰火盛也。陽盛陰虛。故為多汗。陰陽別論曰。陽

加於陰。謂之汗。簡按。王以脉為尺脉。張同。並誤。脉尺麤。熊本無脉字。吳同。當刪。

謂之熱中。簡按。王註。謂下焦中也。非。馬云。熱氣在腹。謂之熱中也。

目裏微腫。宋本裏作裏。吳同志。高作內。並非。

胃疸。簡按。疸。痺同。即前篇所謂消中。後世所稱中消渴也。馬云。穀疸。志云。黃疸。並非。

面腫曰風。馬云。水證有兼風者。其面發腫。蓋面為諸陽之會。風屬陽。上先受之。故感于風者。面必先腫。不可誤以為

止于水也。評熱論。水熱穴論。論疾診尺篇。皆名曰風水。王註以為胃風者。非。及考風論。胃風之狀。並無面腫之說。簡

按金匱要略云。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又云。腰以上腫。當發汗。

足脛腫曰水。吳云。脾胃主濕。腎與膀胱主水。其脉皆行於



足脛故足脛腫者為水。簡按金匱要略云。腰以下腫。當利小便。

婦人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子也。趙府本妊作任。熊吳張並同。張云。心脉動甚者。血王而然。王啓玄云云。蓋指心經之脉。即神門穴也。其說甚善。任妊同。孕也。簡按論疾診尺亦曰。女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子。知是全本作足少陰者。未為得。王以動為厥。厥動搖之動脉。馬以妊子為男子。皆誤。未有藏形。馬云。未有正藏之脉相形。而他藏之脉反見。春夏脉宜浮大。今反沈細而瘦。秋冬脉宜沈細。今反浮大而肥。此即所謂逆四時也。玉機真藏論云。未有藏形于春夏。

而脉沈瀋。秋冬脉浮大。名曰逆四時。與此義同。志云。未有春弦夏鉤秋毛冬石之藏形。簡按吳張為真藏之脉形。非命曰反四時也。吳刪四時二字。馬云。是皆難治之證。猶脉之反四時也。王註為衍文。殊不知古人以彼形此。則未必非取譬之意。王註當是  
新校正簡按馬註似傳會。

肝不弦腎不石也。張云。人生所賴者水穀。故胃氣以水穀為本。而五藏又以胃氣為本。若脉無胃氣。而真藏之脉獨見者死。即前篇所謂但弦無胃。但石無胃之類。是也。然但弦但石。雖為真藏。若肝無氣則不弦。腎無氣則不石。亦由五藏不得胃氣而然。與真藏無胃者等耳。志云。弦鉤毛石。



胃氣所生之真象也。真象見者，謂胃氣已絕，故死。然五藏之真象，乃胃府精氣之所生。精氣絕，則肝不弦，腎不石，而又帶鈎，彈石之死脉見矣。高云：至春而肝不微弦，至冬而腎不微石也。簡按：高仍王義，近是。謝縉翁及袁表校本脉經，作肝但弦，心但鈎，脾但弱，肺但毛，腎但石也。未知據何本。

太陽脉至。張云：此言人之脉氣，必隨天地陰陽之化，而為之卷舒也。太陽之氣，王於穀雨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太盛，故其脉洪大而長也。馬云：按王註扁鵲脉法，亦後世假托之言耳。王註當是簡按新校正扁鵲脉法，出于脉經。呂廣新校正。

說出于七難註。太陽脉云云八字，吳本移于陽明後，做于七難之例也。

少陽脉至。張云：少陽之氣，王於冬至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尚微，陰氣未退，故長數為陽，疎短為陰，而進退未定也。

陽明脉至。張云：陽明之氣，王於雨水後六十日，是時陽氣未盛，陰氣尚存，故脉雖浮大，而仍兼短也。此論但言三陽，而不及三陰。諸家疑為古文脫簡者是也。及閱七難所載，則陰陽俱全，三陽與此皆同。至謂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沈短而敦，此三陰三陽之辨，乃氣令必然之理。蓋陰陽有更變，脉必隨于時也。



琅玕 張云符瑞圖曰玉而有光者說文曰琅玕似珠簡按禹貢厥貢惟球琳琅玕孔傳琅玕石而似珠爾雅釋地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璆琳琅玕焉郭注琅玕狀如珠也山海經曰崑崙山有琅玕樹李時珍云在山為琅玕在水為珊瑚

微曲 汪機云偃曲乃略近低陷之意數至之中而有一至似低陷不應指也張云喘喘連屬急促相仍也其中微曲即鈎多胃少之義吳云不能如循琅玕之滑利矣

前曲後居 吳本居作倨張云前曲者謂輕取則堅強而不柔後居者謂重取則牢實而不動如持革帶之鈎而全失

充和之氣是但鈎無胃也故曰心死簡按丁德用註十五難云後居倨而不動勁有故曰死也王註居為不動蓋讀為倨故吳直改之倨踞同漢書高祖箕踞張耳傳作箕倨踞蹲也故為不動之義

厭厭聶聶 吳云翩翩之狀浮薄而流利也馬云恬靜之意如落榆莢 十五難落作循莢作葉甲乙同馬云輕虛以浮之意張云輕浮和緩貌即微毛之義也李時珍云榆有數十種莢榆其木甚高大未生葉時枝條間先生榆莢形狀似錢而小色白成串俗呼榆錢後方生葉

不上不下如循雞羽 吳云不上下則非厭厭聶聶翩翩流



利之形矣。如循雞羽。濇而難也。高云。如循雞羽。極輕極虛。不若榆莢之落也。馬云。雞羽兩傍雖虛。而中央頗有堅意。所以謂之病也。簡按玉機真藏論。秋病脉曰。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王註蓋本于此。而馬衍其義。如風吹毛。簡按毛。草也。左傳隱三年。澗溪治汙之毛。丁德用十五難註云。風吹毛者。飄騰不定。無歸之象。

招招。馬云。招。迢同。迢迢然。長竿末梢。最為爽弱。揭之則似弦而甚和。所以謂之平也。張云。揭。高舉也。高揭長竿。梢必柔爽。即和緩弦長之義。招招。猶迢迢。吳意全。志云。以手相呼曰招。招。招。乍伏之象。高云。柔和而起伏也。簡按集韻。迢

迢。高貌。義難叶。志註本于詩邶風招招舟子之疏。尤得其解。

急益勁。甲乙脉經。急下。有而字。

和柔相離如雞踐地。張云。和柔。雍容不迫也。相離。勻淨分明也。如雞踐地。從容輕緩也。此即充和之氣。亦微爽弱之義。是為脾之平脉。

實而盈數如雞舉足。張云。實而盈數。強急不和也。如雞舉足。輕疾不緩也。前篇言弱多胃少。此言實而盈數。皆失中和之氣。故曰脾病。汪機云。雞踐地。形容其輕而緩也。如雞舉足。言如雞走之舉足。形容脉來實而數也。踐地與舉足



不同。踐地是雞不驚而徐行也。舉足是被驚時疾行也。况實數與輕緩相反。彼此對看。尤見明白。難經以此為心病。志云。雞足有四爪。踐地極和緩。形容脾土之灌溉。四藏。雞舉足。拳而收斂。不能灌溉于四藏也。簡按汪志並鑿。如鳥之喙。宋本鳥作鳥。甲乙全。張云。喙音誨。嘴也。如鳥之距。張云。距。權與切。雞足鉤距也。如屋之漏如水之流。脉經流作陷。張云。如屋之漏。點滴無倫也。如水之流。去而不反也。是皆脾氣絕而怪脉見。如鉤。張云。冬脉沈石。故按之而堅。若過於石。則沈伏不振矣。故必喘喘累累。如心之鉤。陰中藏陽。而得微石之義。莫

善昌云。琅玕石之美者。鉤乃心之脉也。心脉如循環玕。腎脉如鉤者。心腎水火之氣。互相交濟者也。如引葛。馬云。葛根相附。而引之不接。按之大堅。則石而不和。所以謂之病也。張云。堅搏牽連也。高云。如引葛藤之上延。散而且蔓。不若鉤之有本矣。如奪索。吳云。兩人爭奪其索。引長而堅勁也。志云。如引葛。而更堅勁矣。辟辟如彈石。高云。辟辟。來去不倫也。如彈石。圓硬不奕也。此但石無胃。故曰腎死。張云。難經十五難所載。平病死脉。視之本經。異同顛倒。意者其必有誤。或別有所謂耶。且難







